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分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及法規、規章及地方法律、法規、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中國締結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示，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條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指示及規章。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及命令不得與中國憲法及其他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和命令。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及規章，而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可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布的行政法規及規章相抵觸。

國務院及其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制定和頒布試驗性

規則、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提交適用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審議。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法律的適用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作出解釋，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解釋。

該等解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b)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並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較高級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同級或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決為終審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較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人民法院法官發現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決出錯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後之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裁定或判決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人住所地之法院聆訊。合約訂約人亦可以合約訂明司法權區，惟擁有司法權之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簽訂或履行合約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而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等級制度和管轄權規例。外藉國家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外國法院對中國的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施限制時，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的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若訴訟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期限為六個月。倘訴訟一方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執行經法院批准強制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如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主權、公共安全或社會與公眾利益者除外。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有關方面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如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公司章程，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及其董事或監事；或(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彼此間基於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簡述或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之組成存在若干不合法律規定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之範圍或仲裁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擁有司法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已由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

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ii)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d) 稅項

(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1. 股份有限公司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由國務院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除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外，均須就彼等所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務院所頒布之任何新法規，所得稅可獲寬減。

(2)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出售或提供加工、保養及替換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口貨品之所有單位及個

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一般納稅人」，一般需按基本增值稅稅率17%繳交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小額納稅人」則需繳交6%增值稅。

(3)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須繳稅勞動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之所有單位和個人須按照其營業收入額繳納3%至20%之營業稅。

(b) 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家稅務局透過《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認海外投資者就國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H股指由中國境外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訂值之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原應繳付的20%適用稅率）。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當局頒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改」），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改規定，所有在以往宣布而與該修改出現矛盾的稅務法規將失效。根據該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H股所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局頒布《關

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海外股份（包括H股）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人士自中國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可免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倘稅務通知和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20%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稅務通知豁免H股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資本收益稅。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稅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之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股票的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所得的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現仍生效。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須按上文(i)或(ii)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由於《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規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e)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推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規管中國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滙到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收入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帳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帳戶，且一般保留於該帳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帳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利潤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額外匯。

雖然對往來帳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帳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根據舊有制度而享有的外匯配額將被逐步淘汰，配額持有人可於指定期間內利用剩餘的外匯配額透過調劑中心購買外匯。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中國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管理受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現已被中國公司法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款，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重新登記。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通過《境外上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之條款內容。

以下所載為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i) 總則

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乃指其全部資本分成面值相同的股份，股東以其認購之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成為一間控股公司。

(ii) 註冊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發售方式設立。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指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發行的股份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得少於該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總額的35%，而餘下已發行股份則必須予以發行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按照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由最少五名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不同，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人數為二個以上五十個以下。國有企業以公開發售方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主要為國有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可邀請境外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予以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設立，即可發行H股。

(iii) 成立公司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就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於就根據公司章程將予發行股份完成書面認購後即時全數繳足股款，透過以工廠物業、非專利科技及土地使用權以作為將予發行股份股款的，應當依法辦理轉移此等業權的法律手續。當發起人支付所有認購款項後，發起人可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呈包括設立公司之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及資本審核證書等證明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公開發售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透過以工廠業權及非專利科技作為將予發行股份股款的，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股本百分之二十（20%）。倘國有企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以低價將國有資產換取股份，即以低於現有市價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不收取代價。發起人必須向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發售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i)公司章程草案；(ii)招股章程；(iii)收款銀行資料；(iv)包銷商名稱及包銷協議；(v)成立公司之批文；(vi)發起人名稱、發起人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投資及股本核實證明；及(vii)業務預測報告。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批准後，始可向公眾發售股份。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繳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須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公司的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後三十天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呈所需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設立之日乃指其獲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發給其營業執照之日。以公開發售方式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成立後向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報告其股份認購以記錄在案。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 (1) 當公司成立，聯合承擔支付有關設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2) 如公司不能成立，聯合承擔向認購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3) 就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而向公司賠償。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確保招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股本

公司的註冊股本即公司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分成每股面值相等的股份。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股份同時發行，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任何企業或個人認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管理機關批准。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款項將提撥往公司的資本累計基金。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公司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及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且以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關或法人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不可以任何其他名稱或代表人之名稱登記註冊。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

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發售股份之細則。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除規定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外，包銷協議可在經中國證券委事先批准後，在包銷中訂明條文，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15%的股份，作為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發售股份總數的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方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名稱及住址、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

倘發行不記名股份，公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量、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以發行H股方式增加股本：

- (1) 前次發行的股份認購須繳足股款，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一年以上。然而，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資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12個月；
- (2)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H股前三個年度均有利潤，並有足夠可分派利潤派發股息；
- (3)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H股前三個年度內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4) 公司預期股息率高於同期銀行儲蓄存款利率。

發行H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亦須取得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H股後，公司必須向工商管理當局登記增加註冊股本，並作出公告。

(vii)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股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盡之資產報表；
- (2)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削減通過後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擬削減股本事宜，並於三十天內在報章刊發擬股本削減的公布至少三次；
- (4) 公司債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於債項人接獲通知之日後三十日內或（倘概無接獲通知）於公布作出之日後起計九十日內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股本。

(viii)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註冊股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所購回部分的股份，登記股本之變動，並於其後刊行公告。

(ix)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起人不得轉讓其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轉讓其公司股份，並應宣布其於公司的持股量。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限制的規定。

(x)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的權利；
- (3) 根據法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其持有股份的權利；
- (4) 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的比例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5)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須就其所認購股份數額向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可享有公司章程所指定的該等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指定的該等其他義務。

(xi) 股東大會

(a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之事宜；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與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每年財務預算及會計方案；
- (5)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批准增加或削減公司註冊股本；
- (7)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
- (8)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及
- (9) 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總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需要召開大會。

(cc) 召開股東大會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通告應於不少於該會議日期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四十五天之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與地點。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

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屬於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以上之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在不足50%的情況時，若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下列決議案：(i)修改公司章程；(ii)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事宜；(iii)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及證券；及(iv)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廢除，按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每年財政預算及帳目；
- (5) 制訂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增減註冊股本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委任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釐定其薪酬；及
-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製訂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日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以書面授權另一位董事作為其替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須訂明授權代表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案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惟該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cc)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委任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董事會主席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dd)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或陰謀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項吊銷日期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6) 國家公務員。

已載於公司章程及必備條款列載使任何人士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的資格的其他情況。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彼等在執行職務時遵從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3) 要求董事和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5)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適當比例選出的代表所組成。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v)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的經理。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2) 組織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之施行；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或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8)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